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60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刊行

第六十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雜誌第六十期目次

論 著

財產權之禁止讓與

吳振源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五二)關於返還寄託物之債權的請求權與物權的請求權之競合

外國法

德國民法 (二)

孫振魁譯

法 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字第二三八號部令公布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修正各項考試科目(附表)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條約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一七八六號備案

公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暨同院檢察署奉令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一案令仰

知照

裁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上訴人鴻記號與被上訴人麻和林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二十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上訴人石馬氏等與被上訴人馬子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

二十年上字第三七三號

上訴人于學濱與被上訴人于學湖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二十年上字第三九三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于繼堯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二十年判字第三三零號）

葉翼熊因預謀殺人未遂等罪併合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二十年度判字第七二號）

特 載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雜 報

本院檢察署向法部請示刑事涉外月表填法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同時成立

法部令釋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之疑義

關於公務員叙俸之部令

法部令釋不動產登記程序之疑義

律師有無兼區之必要由高等法院分別辦理

國府令頒黨國旗製造使用辦法

應試公務員以因公請假論

二十年七月分全國法界人員之遷調(一)

附錄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从此处缺若干页

7

8

从此处缺若干页

外規定，於無特別明文時，自不許類推適用。舉例言之，如依我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地上權得依契約訂定禁止讓與。此種規定，乃專限於地上權有其適用，於其他物權，以無明文爲限，自不得類推援用。此基於各該規定之性質，當然若是，而勿容置疑者也。

更依多數學者之主張，權利之讓受人對讓與人，負擔不將其權利更轉讓於他人之義務者，其約定無妨有效。蓋權利人雖負此義務，然對於權利讓與性之本身，并無妨碍，既屬無妨，則此義務之內容，既非不能，亦非不法，并非不道德，即其法律上之有效要件，毫無欠缺，故爲有效之債務負擔。所謂依法律行爲之讓與禁止，亦惟就此意義可得有效。故於此種情形，因權利之讓受人不履行其義務，而爲權利之讓與，致及損害於得請求其履行義務之人時，可不負擔賠償責任。且雖豫爲不履行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額之約定，亦屬法之所許。得請求其履行義務之人，於有充分之理由時，并可請求法院對於約定禁止讓與之權利，實施假處分，此亦一般學者夙所主張者也。

於此尙須一言者，依法律行爲禁止讓與無效之原則，果得依附加解除條件之手段，而避免其適用否？具體言之，即甲當讓與某項財產權於乙之時，可否附加「日後乙如將此權利轉讓他人，則此權利當然復歸於甲」之解除條件乎？就此問題，學者之見解，素非一致。德學者間，向有積極消極兩派之爭。惟依余之所信，此種條件之附加，其足以妨害社會經濟之融通者

過巨，從社會立法之立場觀察，自以消極說爲當焉。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五一)關於返還寄託物之債權的請求權與物權的請求權之競合

大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判決

〔要旨〕寄託物之返還請求，除得基於契約上之債權爲之而外，已寄託自己所有物之時，并得主張所有權而請求其物之交付，契約上之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無妨競合。故契約上之請求權，因消滅時效已歸消滅之後，受寄人以對於其物之取得時效尙未完成爲限，仍不能拒絕基於其物之所有權之返還請求。

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原因，果僅係主張寄託契約上之債權關係？抑并主張係爭宅地之所有權而請求其交付使爲所有權之移轉登記？須釋明之。乃事不出此，而斷爲上訴人僅以債權關係之返還請求權爲基本，該請求權既因時效而消滅，附隨於此之登記請求權自不能獨立存在，因以駁斥上訴人之請求，是不免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評釋〕一人雖有數個權利，而各權利係以同一之效果發生爲目的，因就一權利目的到達 (Zweckerreichung)，於其限度內，全部之權利立於應歸消滅之關係上者，是曰權利之競合 (Konkurrenz der Rechte)。競合之數個權利，如各爲獨立之權利，則得各別行使之，且同時行使亦無不可，但此數個之權利，如係以同一之效果發生爲目的而存在之時，則其中之一權利，因清償或其他足以達到權利之目的之事項，而生目的之全部或一部之到達時，其權利應歸消滅，自勿待論，與其權利競合之他權利，亦於目的到達之限度內歸於消滅。然一之利於不生目的之到達而逕歸消滅時，則競合之他權利依然不消滅也。

寄託人除基於寄託契約依債權的請求權而請求寄託物返還之外，其寄託物屬於寄託人所有時，尙得依基於所有權之物權的請求權或曰物上請求權，而請求返還，自不待論。而此之所謂基於寄託契約之債權的請求權，與基於所有權之物權的請求權，如皆以寄託物返還於寄託人之手爲目的，則應以之權利競合論。

寄託物屬於寄託人所有時，於寄託人訴求返還寄託物之訴訟，法院對於寄託人之主張，究兼及於寄託契約上之債權的請求權與所有權上之物權的請求權之雙方，抑僅及於其一方，有先爲究明之必要。若主張雙方時，縱認定其一方之債權的請求權，依消滅時效或其他原因，不生目的之到達已歸消滅，然仍不能拒絕其依他方之物權的請求權所爲之請求。

本案上訴人(第一審被上訴人，原告)，據為請求原因所陳述之要旨，略謂上訴人因其家屬訴外榮治郎死亡，而為遺產繼承，乃繼承曩由死者依被上訴人(第一審上訴人，被告)名義，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寄託之本訴土地所有權，於繼承後，仍繼續寄託於被上訴人，其後雖屢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而被拒絕，故依本訴，訴求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自其主張觀之，似應認上訴人係主張基於寄託契約之債權的請求權與基於所有權之物權的請求權之雙方。然解為有僅基於任何一方而主張之趣旨，亦無不可。要之，其主張蓋欠明瞭也。故第一二兩審法院，以使釋明上訴人之主張為要，若依其釋明，明係主張上開二個請求權時，則債權的請求權雖認為因時效而消滅，亦不得因以當然否定物權的請求權。然依判決所示，第二審法院，不待上述必要的釋明，意擅自解為上訴人係僅基於債權的請求權所為之請求，債權的請求權既因時效消滅，附隨於此之登記請求權自不存在，因以駁斥上訴人之請求，是固違法之裁判。大審院判決，認有基於寄託契約之債權的請求權，與基於所有權物上請求權——即物權的請求權——之競合，第二審法院不為必要之釋明，逕為如上之判決，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廢棄原判決，發還更審實屬正當。

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八號已出版(二十年八月)

現代法律的分類之我見
兩大法系之進展與特質
譯叢

黃右昌
徐砥平

波蘭刑法草案
英國證據法
日本假釋放審查規程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胡文柄譯
陳廣澄譯
彭鵬譯
廖維勳譯

國內要聞

國際毒藥會議閉幕
外嫁婦女之國籍問題
捷克新民法特點
義國新刑法特點
義國人口生率殖劇增

義國社會保險
英國國勢調查
俄德成立新協定
世界經濟凋敝之原因
胡佛延債宣言全文

本年七月份國際聯合會工作概要

雜俎

第十次國際刑罰會議報告

劉克儂

社址 南京魚市大街
衛巷居安里 價目 每冊大洋三角

外國法

德國民法(二)

第二編 債法

孫振魁譯

附按語
禁轉載

百五十三條二百五十四條之內可謂罄無不盡惟以上各條皆係指物與權之損害賠償而言而關於物與權之喪失如何賠償猶未道及此該條所以設也夫損害賠償以恢復原狀為原則既能恢復原狀則物之所有權自若也即基於所有權而取得之請求權亦自若也關於權利亦然惟物與權之喪失既無法恢復所有權等之原狀對方當事人當然以金錢等賠償其喪失之物或權之損害於是則基於物之所有權而取得之請求權等自應讓與負責之當事人譬如向某錶店購一二十元錢之金錶按章購物二十元者可取得一元之購物券如有人借用此新購之金錶而損毀之按德國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不過為之倩工修理使恢復如未損害前之原狀而已不發生讓與所有權或基於所有權之請求權問題也但借用者如將金錶遺失是恢復原狀已不可能只得以購價之全部二十元作為賠償損失之用是時物之所有權雖失而基於所有權取得之一元購物券猶在故負責人可按德國民法第二百零二十五條要求對方權利人交出其取得之一元購物券後方給付二十元之賠償損失費也至於中國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關於物與權損害賠償之規定其詳盡與德國民法相同惟於第二百零二十八條除物與權喪失之外又加損害字樣頗覺可疑

蓋物與權之損害按照中國民法上開諸條條文負賠償責任者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任故物之所有權等仍屬於要求賠償者之一方實無讓與之可能假令如第二百五十五條以金錢賠償損害之情形雖能請求讓與其物之所有權等但關於此種事件之發生按照中國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已有詳細規定勿庸此處重行申述也（二）或謂中國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負責人得向要求賠償人請求讓與其物之所有權而不規定請求讓與基於所有權取得之請求權德國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負責人得向要求賠償人請求讓與基於所有權取得之請求權而不規定請求讓與其物之所有權皆似不甚完備以前者言基於所有權取得之請求權係一種駢枝之權利當要求損害賠償時如無契約之明文規定而民法上又不為之定明爭執將無所歸結以後者言萬一所喪失之物異日覓獲按之中國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可向要求賠償者讓與其異日覓獲之物而德國民法則無此規定豈非缺憾乎不知前者之論固有理由而後者可按之不當得利（中國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德國民法八百十二條）請求返還前文業已述明固無規定所有權讓與之必要也有謂中國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句「所有權」字樣與第四句最末之「請求權」字樣相貫聯蓋應解釋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之請求權是也如是解釋誠能補此條之缺憾但按之原文最易誤會似宜酌予修正不知法學家以為然否

第二百五十六條 負消費賠償之責者對於被消費之錢款應於消費時起支付利息至其他可作為

金錢被消費之標的物應按其價值以錢款賠償者亦然倘着手消費之標的物應交於賠償責任人則當該標的物之受益或孳息無償屬於賠償權利人時不支付利息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於有特定目的之消費有要求賠償權者如對此目的負有一種義務得請求將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其義務免除倘履行義務尚未屆期則賠償責任人得提出保證以代免除
應交付於他人之物得將其裝置撤除者於撤除之時應擔負費用使物恢復原狀
物如在他人占有中占有者對於裝置之撤除不得拒絕但撤除所生之損害未提
出保證以前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管理收入或支出負提出賬單之責者應作成收支上有條理之記載報告於權利
人倘有需用單據之必要須提出單據
對其賬目內收入之報告權利人疑慮其未為必要之注意時如有理由則負責者
因請求應為如下之宣誓

「余曾以最善之知識盡力所能完全報告管理之收入」

按之事理關係較為細微者則無宣誓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條

對於標的物之一組負交付之責任或對於標的物一組之成立負報告之責任應
製成一覽表提交權利人
對其一覽表之製作疑慮其未為必要之注意時如有理由則負責者因請求應為
如下之宣誓

「余曾以最善之知識盡力所能完全報告物組之成立」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譯者按德文 *der Tineberick* 之意義係在一房間內所有物件之全部可作為一物視之其全部即名曰 *Tineberick* 在中文無成名可譯茲譯為一組亦似不妥希通家有以教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宣誓如非在訴訟法院舉行應在履行提出賬目或提交一覽表地方所屬之初級法院行之債務人在國內如有住所或居所亦可在該居所或住所所屬之初級法院舉行

法院得裁決將宣誓規定則變更俾與現狀適合

舉行宣誓之費用歸要求宣誓之一方負擔

第二百六十二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擇其一履行者如無規定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六十三條

選擇向他方以意思表示為之

選定後之給付視為自始即係單一之債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有選擇權之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之前不行使選擇權債權人於選擇後就其選擇之給付得請求強制執行但債權人對其選定之給付雖未為全部或一部之受領而債務人除其選定者外其餘給付之義務盡行銷除

債權人有選擇權而遲延行使債務人得定一相當期間催其選擇如債權人仍不

法

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為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為出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或毀壞匯款人或受匯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于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理
-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 第六條 郵政儲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字第二三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三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三十元
-------	-----	-------	-----	-------	-----	-------	-------	-------	-----

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支店應隨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

款繳足之證明書(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修正各項考試科目(附表)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茲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所列各項考試科目分別修正列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一)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例名稱	第某條某項	原定科目名稱	修正科目名稱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八款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土地法規	土地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際法	國際公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外國政治制度	各國政治制度
		第四條乙項第九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學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史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衛生學綱要	衛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六款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第六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五款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現行統計法規	統計法規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八目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森林警察學	森林警察
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藥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例名稱	第某條某項	原定科目名稱	修正科目名稱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二款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現行法規解釋	行政法規解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四目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二目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三目	現行條約解釋	中外條約解釋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法規
	第四條第六項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刑法概要	刑法大意
	第四條第四項	民法概要	民法大意
	第四條第五項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大意
	第四條第六項	民事訴訟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大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第三項	現行農業法規	農業法規

條約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一七八六號備案

大中華民國

大波蘭民國為增進兩國親睦邦交發達彼此商務並兩國人民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相互及互遵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波蘭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波蘭民國駐華全權代表渭登濤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條約

(第六十期)

大中華民國與

大波蘭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待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互相享受他國同等領事之優禮待遇並得行使國際通例所承認之職權其執行此項職權時駐在國官廳應予以善意及友誼之協助

彼此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駐在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所駐國政府如提出正當理由得將此項證書撤回兩國政府不得任命在所駐國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入境時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其護照應由所往國領事簽證方得生效此項簽證費應取互相優待辦法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担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生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

所能游歷居住留學工作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處爲限並應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種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國人民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在各自領土內不得令對方人民服任何兵役亦不得加以任何代替兵役之稅捐徭役或強募公債及捐助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 二 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或一部分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 三 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

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
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

- 四 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五 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稅賦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賬簿商業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或檢查

第十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凡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或通過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進口或向任何第三國出口或通過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關於國防民食公安衛生獸疫文化古物國家專賣等事兩國政府得自定進口及通過禁令或限制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會向所在國主管官廳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并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祇能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其本國人民

第十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為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為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為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
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并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并毫不違犯河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各種商船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得駛入彼締約國境內無論何處港灣口岸雖未經開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當地官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并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並得修理損壞及購辦必需糧物即行出口無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售商貨時應遵照所在國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雖在同一情形之下亦應照章程納稅

第十七條

此締約國之軍艦及輸送軍隊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如此項船隻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當地官廳應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為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互相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約繼續有效惟期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此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波蘭政府有主持丹慈自由城外交事務之責茲特保留權利得聲明丹慈自由城為本約締約一份子承認因本約發生之義務并取
得因本約發生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約以中文波蘭文法文三國文字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根本法律批准批准文書於最早期間在南京互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上載之第三十日係自最後一國通知批准之日起算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 印

渭登濤 印

牧野英一著
朱子博譯

法律之進化與進步

著者是法律新思潮中的極先鋒他在十幾年前就提唱社會法學所著的書截至現在止已有二十餘種思想精湛議論新穎吾人讀了以後在智識慾方面確乎可以感覺着無上的快愉本書爲其傑作之一經朱君譯爲漢文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成冊以餉讀者現由本院會計科代售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五角八折出售函購外加郵費一角五分欸請先惠郵票不得作價

公

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暨同院檢察署奉令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

報告一案令仰知照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檢察署檢察長

為令行事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六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訓令(第二八七號)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二六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略稱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劃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為國民政府之所

公文

(第六十期)

一〇五

陳述均甚忠實概念 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純一致原定計畫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精神實為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 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 朱履齋

裁 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判決

上 訴 人 鴻記號(開設鐵嶺縣城)

訴訟代理人 朱蓋臣(鴻記號執事)

被上訴人 麻和林(住鐵嶺縣城)

右兩造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七年因開設絲房租賃上訴人坐落鐵嶺城內所有市房一所租價小洋票一千元被上訴人重新建築墊款六

千元於民國九年改立租約以二十年爲限至民國二十七年期滿所有墊款由八年舊曆八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止如數扣完十六年舊曆二月上訴人復將該房出典與被上訴人自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年舊曆二月十五日止以五年爲期限滿准上訴人備價抽贖仍照雙方議定原立租契規章繼續進行有效復立有典契爲憑均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惟查租約內載房客修造門臉限內房東如遷房客隨時作價將建築墊款除隨年扣留外下欠多寡房東照數清還限內房客如有自行不住或拖欠房租遷移期滿等情即將租房交給房東隨時全號移出(中路)所有門臉房客概不拆毀亦不索價統歸房東管理等語被上訴人依據上開約文請求於門臉作價後解除租約上訴人則堅不承認經原審斟酌租約全文意義並辯論之意旨認限內二字應解爲二十年租限以內並非修造門臉之限內參以證人王春波在前次第二審述稱租約是二十年期限房戶修造門臉費到二十年期滿門臉完全歸房東房東亦不賠償房戶修造門臉費了若不到期房東若遷房戶搬家房東得賠償修造門臉費云云亦屬相符原判決准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修造門臉費作價清償後解除租約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以解釋約文不當不服原判決之論據不能認爲有理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推事 閻毓澤

推事 林祖緝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推事 周韞輝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朱立達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三七三號

判決

上訴人 石馬氏(住呼蘭本街)

石陳氏(住址同上)

石維泰(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 馬子峰(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若未盡舉証責任或舉証而不能證明無論他造有無反証均可不問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三年先後借欠

江錢三十四萬五千吊月利三分除十七年收到利息十一萬吊外以後本利迄未清償提出賬簿並舉証人孫志遠馬子仁姜希清爲証而被上訴人則謂上訴人石維泰之祖母石劉氏於民國十三年陸續存江錢七萬八千吊後交還江錢本利十一萬吊已將存款結清交錢時有英太太胡姓可証欲解決本件訟爭債務問題無論被上訴人所舉還錢反証除已與上訴人所稱收到利息之數相符無庸再須英胡二人証明外其於已將存款結清之主張是否真實尙待推求但上訴人既係主張被上訴人所欠之數不止七萬八千吊其提出之證據能否証明爲首應斟酌之點查上訴人呈案之賬簿係屬求人代寫爲上訴人所承認檢閱記載內容由十三年起至十七年止筆跡前後一律墨色無甚懸殊自難據以爲有切實證明力其所舉之証人馬子仁孫志遠姜希清均非借債時之証人不過稱係索債時從中說合卷查馬子仁稱去年夏天石維泰母親在馬子峰家要錢經我說合緩期給錢還有孫志遠在場而孫志遠則稱民國十六年馬子峰同石玉麟（石維泰之父）兩人算賬我在場聽見了已有未符姜希清或稱馬子峰託我緩限給錢或稱馬子峰先說緩限後說不欠錢亦非一致且姜希清稱今年九月間石太太到馬子峰家去要錢打吵子馬子峰家有小孩鬧病怕將小孩子驚了馬子峰找我去說緩限還錢沒有別人又與馬子仁所稱供石馬氏與石陳民均去馬家要錢當時向馬子峰吵鬧起來馬子峰即找我與姜希清孫志遠還有一個婦道大約是房東與他兩造說和先緩緩以後再還錢各節又互相齟齬殊不能爲真正事實之認定依上說明原判決駁斥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合上訴論旨空言指摘無可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闕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推事 李正春

推事 周韻輝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參與本件判決推事陳廣德因病請假故未簽名特為附記

審判長推事 闕毓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判決

上訴人 于學濱(住本埠大西關大有棧)

被上訴人 于學湖(住安東縣商埠廣濟街二十八號)

右兩造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判

(第六十期)

一三三

理由

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又當事人以發見新証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必該新証非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之者而後可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前大理院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查該判決係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送達上訴人收受上訴人竟遲至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始行具狀聲明不服顯已逾越前開不變期限一年有奇原審認為不合法自非無據上訴論旨雖主張當吳德忠到案作証時曾詢吳德忠彼云無賬可稽本件再審距吳德忠告知有賬之日尙未經旬故並未逾期等情姑無論空言難信且在原審並未以訴狀表明如何遵守不變期限之証據方法按諸同條例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亦有未合自難以此指摘原判此點為不當況查所引為新証之中和順貨賬及吳德忠經營之賬目上訴人在前訴訟程序中既知係償還中和順貨款何不當時借呈吳德忠既係管賬人且屢到案作証何不同時質對追索原審據此認上訴人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中主張或提出為具有過失不能據為再審理由按諸前開規定亦非不合上訴論旨雖又引用被上訴人之胞弟子學湧狀述以為利己之新証究竟能否作為合法有利益之証據姑不具論但上訴人在原審再審狀中並不主張於第三審主張新事實提出新証據於法亦屬不能准許上訴論旨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參與本件判決推事周韜輝因事請假故未簽名特於附記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史之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判字第三三零號

判決

上訴人 于繼堯(已死亡)

右上訴人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偽造中國銀行券二十九張計一百四十五元沒收

理由

查被告已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第一審審判程序又為第三審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第四百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案於第二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茲准本院檢察署函開據遼寧高等法院函稱于繼堯已因病身死等語依上開規定應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惟查已扣押之偽造中國銀行券一百四十五元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之物其為同法第六十條第一款之違禁物自無可疑雖被告死亡足為罪刑消滅之原因似從刑之沒收亦應隨之而消滅然前項違禁物在刑法第六十一條既有得專科沒收之明文縱主刑並不存在亦應宣告沒收以符法意自應由本院將該部分撤銷自為判決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 郁 華 印

推事 章 坤 印

推事 王熾昌 印

推事 李 榮 印

代理推事 張 鑑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鈕安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度判字第七二號

判決

上訴人

葉翼熊(男年三十二歲福建閩侯人前東省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住哈爾濱道裏)

右上訴人因預謀殺人未遂等罪併合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翼熊預謀殺人未遂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事實

緣葉翼熊前充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民國十八年十月間因事由哈爾濱赴長春在火車內與已故張子銘之妾王麗清相遇交談甚洽從此時通書信十九年二月王麗清赴哈寓北京旅館葉翼熊即與姦通過從甚密王麗清要求相隨終身葉翼熊因有妻室未允王麗清旋回北平遂與寓平之湘人劉克龍訂婚及五月至哈仍與葉翼熊姦好如初葉翼熊窺知王麗清已與劉克龍訂婚王麗清僞言此項婚約實不滿意與劉克龍毫無情感葉翼熊以素相愛悅深信不疑實則王麗清仍與劉克龍時通情據同年十一月間王麗清擬回北平與劉克龍定期結婚對葉翼熊則捏稱爲張子銘做陰壽葉翼熊因戀姦情熱約與偕行王麗清亦表同意當將所有存款及名章交葉翼熊由交通銀行匯寄北平銀洋七千零五十元並將零用金票現洋哈洋亦交葉翼熊代爲保管葉翼熊即攜帶

裁判

(第六十期)

早年私藏手槍隨同王麗清於是月二十三日晚間乘中東鐵路火車赴平開行未久葉翼熊因車內過熱擬開箱換褲適王麗清坐於臥車房外喝茶意欲吸煙葉翼熊開箱爲之代取煙捲後忽見王麗清致劉克龍未發情書數件閱覽之餘由妬生恨頓起殺機尋思車中人多未便下手適車已將抵雙城堡站遂決意誘王麗清下車殺死洩忿僞稱車在此站及前面小站共停一點鐘可以下車觀覽風景車抵站後葉翼熊誘同王麗清下車行至站台迤南王麗清以雪深不便行走出口罵詈葉翼熊仍婉詞安慰扶住麗清向東南行至第二倉庫後輕便鐵道旁僻靜處王麗清跌入雪坑葉翼熊即掏出手槍向王麗清背脊轟擊一槍當即逃匿王麗清受傷呼救經鐵路警察送由醫院診治獲痊翌晨葉翼熊赴站擬購車票回哈被警盤獲解送濱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上訴人與被害人王麗清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在中東路火車內晤談甚洽嗣後在哈埠旅館姦通過從甚密被害人向上訴人求婚未允被害人在平復與劉克龍發生戀愛關係據上訴人與被害人在偵查中及審判中迭次述詞可以認定此次上訴人因妬姦謀殺據其在濱江地方法院供稱在回北平前兩天就是二十一日(即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張女士(即王麗清)說要回平纔將東西經我如數交回除去匯款七千零五十元外尚有八百元他交給我匯往北平乃約好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同走車票睡舖等等全是我給他辦好後來我在車中因爲穿了兩套毛衣覺得很熱就打算換一換褲子但是我未帶行李衣服脫下來無處放正好張女士也要從箱子拿煙捲所以向張女士要鑰匙開箱子將衣服放在他箱子裏張女士要是不給我鑰匙還許無事一給我鑰匙一開箱子才把我的一生名譽斷送了從先我也知道張女士有姓劉的朋友我問過他幾次張女士說對他毫無感情已經和他斷絕關係當時我也深信不疑及至在車上打開箱子一看在箱中發現了許多情書多半是劉某的我一看醋性暴發氣不可遏後看到一封信是張女士給劉寫的詞句很親密還有一筆畫一個圓圈中間一點表明是一個月餅上邊寫着這是個月餅請你就吃這個罷看完之後我已氣得不成樣子當時我在屋內張女士在外邊坐着吸煙所以他不知道我自思爲他費了多少精神心血今他另尋別人越想越

生氣一時心仄乃動害他的念頭當我出屋的時候張女士看我面上也覺得我有不快的意思他就問我我用別的話岔開趕到火車到了站時候我就把他誑下車來因為雪深往前趕走也不想至倉庫旁邊他被小坑絆倒那時我已經怒冲霄漢就掏出手槍給他一下經推事詰問你開箱子換衣看信以後頓起殺機如何叫他下車據答稱用婉言誘他下車又問到底用甚麼話叫他下車答稱就是說車到此間停車時間不少並且到前面上皮貨站的時間很大我們可以去玩玩各等語及走至雪深不辨道路之際王麗清罵詈上訴人仍說好姐姐我對不起亦據上訴人陳明是上訴人因發見被害人致劉克龍之情書遂預謀誘其下車實施殺害均已完全自白參以被害人所述在臥車房外喝茶託上訴人開箱取煙後見上訴人面色通紅及車抵雙城堡站誘令下車行至第二倉庫後倒入雪坑被擊一槍各節與送案被害人致劉克龍之情書檢察官履勘犯所之勘驗筆錄及圖說被害人被槍擊射由背脊穿透胃部醫治獲痊之傷痕相互印証節節符合自足認為確定事實雖上訴論旨畧稱初見情書固有犯罪之動機繼思種種不妥乃又改爲騙他下車使他脫車試探其虛實而徐圖挽救之一法不料下車以後乃觸他之怒而竟謂我與劉走與你何干使上訴人忿無可洩致激成犯罪故與車上犯罪之動機並不聯絡上訴人知其受傷喊救而不再打係已意中止並非受外界之阻礙中止且犯罪之動意起於情妬純因年少一時誤落情網所致其情尤可憫恕云云不知上訴人於發見被害人致劉克龍情書後起意殺害自騙誘下車以至引到僻靜無人處所從未停止或折回雖被害人罵詈而猶以婉詞相勸扶往前走以圖達到目的地實施殺害是於原定之計劃並無變更自不得謂前後行爲無犯意之聯絡王麗清被擊後據其在濱江地方法院供稱打後我就扒下回頭一看葉翼熊未在跟前見有一人提燈方纔喊救命上訴人在該院亦稱人被打後安有忍痛不喊之理我確是怕有人來急急躲去是上訴人之未再行槍擊顯係由於意外之障礙亦難謂爲因已意中止犯行上訴人身爲司法官姦通婦女自屬有玷官箴姦謀殺法亦無可憫恕殊不能執此爲減處輕刑之論據原審查明上訴人攜帶手槍爲上訴人之慣行其起意謀殺實在火車內發見情書之後侵占財物亦屬不能證明認定上開事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量處無期徒刑固非無見惟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

一等等以上處罰之規定其所謂違背誓言者依宣誓條例第二條載文官誓詞如左余敬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
心及努力於本職余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等語則此項誓言係
注重本職關於個人職務外之私德方面不能認為該括在內從而職官所犯之私罪與其職務及公之方面無關者自難以違背誓言
論本件上訴人姦姦殺人及私藏槍彈固屬不法但其所犯既與違背誓言之要件不符即不應適用上開條例加重之規定原判決遽
予援用自屬不當上訴論旨關於此點聲明不服本院檢察署檢察官添具意見書亦就此指摘非無可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
九條第四十條前段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軍用槍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刑法第九條第七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郁 華 印

推事 周 韞 輝 印

推事 章 坤 印

推事 王 熾 昌 印

推事 李 榮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袁 迺 尊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特

載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議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定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金全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未還之餘額外尙少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以現金交付政府

- 一 借款之利率爲年利五釐
- 二 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元爲九十一元五十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 三 借款還清期限爲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 四 借款之担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特載

（第六十期）

五 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 政府保證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遲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第二條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秉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路借款期限內委託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但借款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線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第四條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選任日本人爲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經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不得宣布

第五條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

- 一 不能勝任者
- 二 操行不謹者
- 三 不遵守約束者
- 四 違犯法紀者
- 五 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

在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為每營業期間由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款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

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
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察核

第十一條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二條

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司法行政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第十三條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六條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爲友誼起見允其免費入校

第十七條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
公司商辦其支線或延長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爲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爲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 一 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 二 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 三 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十九條

關於借款細目另行協定

第二十條

本合同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定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交通總長曹汝霖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一)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二)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見復等因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二) 減免運費之件

逕啓者茲將應請貴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 二 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 三 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 以上各項應請貴公司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四) 減免運費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請敝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 二 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 三 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 以上各項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特 載

(第六十期)

七〇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五)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六)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七)司法權之件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稅課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貴部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八)司法權之件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稅課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九)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十)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十一)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啓者准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為本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十二)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為本鐵路以建設營業保存及修

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一律免除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於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爲綱以縣爲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費一元八角

發行所司法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

吳學義著

法律評論社
叢書第三種

民事法論叢

出版

全書計共十餘萬言

選輯長篇論文七篇

用上等瑞典紙精印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

外埠掛號郵費二角

茲將要目開列如左

1. 所有權之基本問題
2. 夫妻財產制之立法問題
3. 再論夫妻財產制
- 附 瑞士民法之夫妻財產制(條文)
4. 留置權之立法問題
5. 滾利之立法問題
6. 民訴之準備程序
7. 司法與無產階級

總發行所

南京水西門
內月牙巷

法律評論社

雜

報

本院檢察署向法部請示刑事涉外月表填法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前以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是否應將檢察官及自訴人分別填於原告人欄不無疑義乃於本年六月廿六日函司法行政部總務司請詳予指示原函稱「逕啓者案查

鈞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二零八號所頒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式內有應填原告人一欄（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五二六頁）查刑事訴訟法除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被害人得自訴外餘均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是檢察官與自訴人實居於原告人之地位究應否即將檢察官與自訴人分別填於該表式原告人欄內不無疑問相應函請詳予指示以便照填」等語法部總務司已於七月二十一日函復該署云「逕啓者准貴署函以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是否將自訴人與檢察官填於原告人欄內等由查刑事涉外月表檢察官及自訴人均應填於原告人欄內惟應於備考格內將檢察官姓名詳細註明以便審核」云云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一二特區地方法院同時成

立

上海法公廳交涉妥協後司法行政部派梁人傑應時為接收專員已於七月三十一日晚六時會同法國駐滬總領事甘格林會審官杜克及格當辦理移交駐在監獄之巡捕越南兵即晚全數撤退由我國方面派保安隊及獄丁多人武裝接收監獄門首即日改懸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門額接收竣事後於次晨成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兩新法院即日開始辦公并定自八月六日起開庭訊案但遇有要案需從速訊問處理者亦得於六日以前臨時開庭并聞司法行政部已內定聘請法人杜克氏充任顧問至於兩新法院組織法亦經呈奉司法院核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計設民刑事庭各一庭各置庭長一員其中一庭由院長兼任每庭置推事三人檢察方面設首席檢察官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亦為民刑事各一庭兩庭除庭長外（亦由院長兼任一庭庭長）共置推事四人候補推事十一人其中二人暫調第三分院辦事檢察方面則設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各一人此外兩院均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地方法院并另設翻譯官第二特區監獄設典獄長一人看守官五人看守若干人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則設所長一人看守長三人看守若干人又各院人選亦已決定聞係調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人傑任蘇高三分院院長調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鄴任該院首席檢察官調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庭長應時任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調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備三任該院首席檢察官其餘各員將由法部分別呈請任命委派云

法部令釋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之疑義

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前呈山東高等法院稱『早為陳請事案查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上段內開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薪等語今有人自本月一日起一次請省親假至三十一日止不待假滿又於本月三十一日辭職似此是否亦給本月份三十一天全俸或自本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假期半俸三十天再支全俸一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陳請鑒核示遵』等語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後以司法官於一月內先請假後辭職者可否發給全月薪俸須向部請示方能定

奪乃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據情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茲聞法部已於同年六月十日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開『呈悉查所稱情形應照退職規定辦理仰即轉令遵照』云

關於公務員叙俸之部令

司法行政部於二十年六月十二日訓令（訓字第一三〇八號）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并同院檢察署各省高等法院并檢察處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并檢察處等機關長官云『為令遵事案奉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三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年二月六日第六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銓叙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叙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攷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叙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攷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請係屬正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令飭遵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法部令釋不動產登記程序之疑義

江西高等法院前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院奉令開辦不動產登記自應積極進行以重要政惟查進行中尚有應行請示各點謹詳陳之（一）查南新兩縣區域甚廣若同時舉辦勢所難能茲擬先就城市着手辦理並依照不動產登記

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劃分區域登記所有登記區域即依省會公安局所定警區為標準業已一面函請該局將警區劃分地點開明見復藉資考證至于鄉村各地擬俟城市辦有成效再行設法推廣以期普及應請示者一(二)查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時期會經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公布以江西為第二期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在本條例施行前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二十九條分別繳納登記費其在本條例施行日期後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繳納登記費故確定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本條例施行日期前後之取得實為決定繳納登記費之標準問題前南昌地方審判廳開辦登記係依照上項施行日期分別徵收登記費嗣因軍事影響致登記事務無形停頓現復奉令開辦是否仍依照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所定施行日期辦理未敢擅專應請示者二(三)查近年時局不靖民間契據多有遺失但遇此種事情發生聲請登記本可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隣之保證書惟查南新城市並無村區長之組織而遇此種事件可否僅令取具隣右之保證抑或另加他項保證應請示者三(四)查前南昌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因民國十五年駐紮軍隊所有簿冊檔卷均已遺失無存現在職繼續辦理如遇從前已繳納登記費聲請登記未經發給證明文件在所不免職院既無檔卷冊簿可資查考似應變通辦理作為新登記惟從前所繳登記費有收據呈核可考擬准其免繳但仍須補具聲請書遵照條例再行調查勘丈以昭確切至調查勘丈費用須由聲請人繳納應行請示者四(五)查聲請登記依照向例辦理手續須先派調查員及畫圖員各一人同往調查勘丈所有旅費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五條由聲請人負擔茲擬酌量路途遠近分別命聲請人繳納車費四角或五角如有餘剩即行發還若遇不敷即令補足並令承辦人將車費收支數目逐日開明登簿送核以杜弊端是否可行應請示者五以上所舉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江西高等法院據呈後除對於一三兩點因其並非關於登記程序有何疑義業經該院指令不分城鄉同時舉辦以符原案及無村區長之處即由四鄰出具保證書無庸再加保證外其關於繳納登記費及從前已繳納登記費未經發

給證明文件與規定調查勘丈車費二四五各點事關解釋該高等法院乃遵照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廳公署登記處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電請司法行政部示遵法部據呈後已於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指令（指字第一〇二四九號）江西高等法院開「代電悉除該地院原請示第一、三兩點據稱已由該院指令本部復加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外其餘二點應自現在奉令開辦之日作為施行之期第四點應准如該地院所擬辦理第五點應援照北平地廳原案十里以內每件收費二角十里以外按照實費計算並不得令聲請人預納仰即轉令遵照」云

律師有無兼區之必要由高等法院分別辦理

湖南高等法院前以律師兼區問題法無解決明文特代電司法行政部請示原代電稱「查律師執行職務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在律師章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現湘省已設之地方法院計有長沙常德衡陽邵陽四處刻由長沙至常德衡陽邵陽三縣均通汽車一日可達在長沙執行職務之律師多以交通便利不虞滯滯訴訟進行請求兼區常德或衡邵等處行其職務本院負有核准之責而律師章程第十條但書之規定究應具備何項要件若無一定標準准駁恒感困難謹此電陳伏乞迅賜察核指示俾有遵循至爲公便」等語法部據電後已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復電（電字第一三一號）謂「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未經具列何項要件有無兼區必要應由各省高院實地體察分別辦理」云

國府令頒黨國旗製造使用辦法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十四日訓令（第三六六號）直轄各機關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一九三號公函開查黨旗國旗體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施行爲荷等因附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云云茲將前項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照錄如左

- 一 黨旗及國旗須依左列各款製造之

-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定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 四 懸黨旗及國旗之桿須依左列二款製定之

-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

交叉形

-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十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為作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應試公務員以因公請假論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三日訓令（第三四七號）直轄各機關及考試院文曰『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屆第一次考試在中央舉行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其有為職守所羈慮因曠假致受處

分遂至觀望不前者想亦不在少數元冲以爲中央此次舉行考試其惟一之宗旨純在選賢與能若有一人向隅似未盡立賢無方之道擬請明令特許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所有擬請優待應試公務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本屆高等考試爲第一次檢才大典應使全國人士踴躍參加俾得拔取真才惟現任公務員因羈於職務不能應試者既不乏人自應予以便利以期普及該會所擬公務員參加高等考試優待辦法自屬可行至本屆舉行普通考試事同一律上項辦法似應一併適用以免向隅擬請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并保留原職以示優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云

二十一年七月分全國法界人員之遷調 (一)

七月一日部令

吳公耐在秘書處辦事

七月四日部令

侯在邦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劉鼎元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周度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夢華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

陸仁耀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韋希芬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楊福祥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沈寶慶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書記官

賀唐虞署浙江海寧縣法院書記官長

何子邦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書記官長

沈賓泰代理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周啓書代理浙江第三監獄主料看守長

蘇步雲代理諸暨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李孝鈞充浙江長興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劉友煥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錢蔭培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玉有恆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劉之謙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楊潤山暫充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馬鳴鸞代理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趙潤瀛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玉振郝文祿暫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李甲科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

李鴻業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

梁人驥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官

七月六日部令

劉承澤詹玉聲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白泉孫光國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邵芷敷暫代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黃哲充江蘇江都縣法院候補推事

韋粹吾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建篋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廖燾代理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長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庭長

晏世英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王學鎔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汪山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官

郭鳳元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章作藩鄒鳳翔鄭啓斌代理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自強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王衡署浙江東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楊湜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

鄭哲新代理浙江蕭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張逸民充浙江江山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王禮仁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主任書記官

朱光照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錢家驊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迺椿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翻譯官

劉震華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李卓瀛充河南汝南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丁致聘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紀雲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曹久煜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惠靜菴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作霖張不烈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郭濟成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侯東魯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祝明康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朱煥文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葛賜勳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余銘芝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七月十日部令

楊昭元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

何葆銘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謝詩代理浙江嵊縣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柯履明代理浙江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李柏年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士元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殷作模代理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

蔣英代理浙江嵊縣縣法院書記官長

傅鼎臣代理浙江東陽縣法院書記官長

姚攢堯代理龍泉縣法院書記官長

周作章代理浙江嶧縣法院書記官

王申翰代理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常文藻代理浙江嶧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廷甲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湯啓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

李家賢代理安徽阜陽縣法院院長

鄒容代理安徽阜陽縣法院書記官長

楊前昌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

周正代理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

吳鏡代理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官

黃莖代理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仁榮代理四川高等法院庭長

沈貽齡周建堂吳廣虞葉式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推事

楊述信馬富珍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

馬獻圖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王庭章爲本部科員

王步祥爲本部書記官

七月十三日部令

江鴻勳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

黃紹維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關文崇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推事

徐景驥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王松茂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蔡之傑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

畢煥新盧孝芬陶堯欽周基鎬余兆鵬余宗晏金嘉敏徐崇文葉承膏程彩年許蔭華陳南棠張綱六姚宗浩程保華張廷璋薛鵬喻銳

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家柵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

董霖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庭章方希魯袁泰業王步祥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

夏家植林稷柵爲本部科員

林稷柵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

王家柵爲本部書記官

七月十五日

安永昌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費有浚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許介人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馮延祺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陳秉荃李 鵬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推事

吳魁兼充山東反省院管理主任

七月十六日

趙之驥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俞憲曾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

傅萬權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

吳錫莊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曲魁遇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崔恆培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楊秉功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念恆代理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麥瓊華充青島地方法法學習書記官

吳伯舉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郎文虎代理安徽桐城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左崇厚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王璧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支鼎榮暫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李善政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楊煥堯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劉梅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天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范學純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黃陂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單先緒署湖南岳陽縣法院檢察官

楊善榮代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

喻遂生代理浙江瑞安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潘振揚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

萬繩嶠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余紹秀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王達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陳朝續劉 拔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周寶初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洪錫範署浙江東陽縣法院院長

朱國屏代理浙江江山縣法院院長

金起秀試署陝西第六監獄典獄長

譚文翰惠文煥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何捧璋黃元恕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常同仁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

雷德壽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典謨王純德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鄧承熙陳常祿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高近樞代理寧夏高等法院推事

鄧志毅試署寧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

俞伯琴代理寧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光普暫代寧夏朔地方法院庭長

金鳳樓馬文祥代理寧夏朔地方法院推事

黎振宗駱景元劉福民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琨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

秦彥卿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華山沈毓麒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

周學處代理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

章環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德久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孔憲舜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石志鈞代理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海波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許棟才暫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景鳳翔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郭肇森暫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兆熊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陶惠璋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書記官

蘇忠誠代理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光炳章宏驛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顧金清祝毅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董兆耆代理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國俊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蔣觀津徐振聲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何蔭襄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林廷培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秉瑜張文楷充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七月十八日部令

李馥堂趙海誠李榮第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蘇國誠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張蔚仁試署河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

胡啓純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縉雲代理福建建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黃寶仁楊秀峯吳國楷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郭超羣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黃祖幹署江西萍鄉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劉慶鵬代理江西鄱陽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陳贊所充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白廼封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龔鑾李玉麟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鍾奇正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葉董代理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

羅國昌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林逢祺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書記官

林玉銘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

何如璋暫充安徽阜陽縣法院候補書記官

曹鏡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文瀚試署湖北宜城司法委員

韓鼎新試署湖北穀城縣司法委員

楊紹震試署湖北均縣司法委員

宋有慶試署湖北石首縣司法委員

楊肇元試署湖北五峰縣司法委員

吳國典試署湖北遠安縣司法委員

石玠試署湖北雲夢縣司法委員

姜秉衡試署湖北棗陽縣司法委員

劉時堪試署湖北大冶縣司法委員

陳慕亮試署湖北鍾祥縣司法委員

汪培基試署湖北蕪春縣司法委員

陳鴻賓試署湖北房縣司法委員

張榮森試署湖北羅田縣司法委員

廖維棟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馬崇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關碩彥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

高宗嶽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姜守仁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

裴春暉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

何展綸朱煥鈺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七月三十一日部令

李兆銘爲本部科員

李兆銘派在監獄司第三科辦事

程鴻元充浙江黃巖縣法院學習檢察官

陳化明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吳岳登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

河北高等法院刊行公報啓事

啓者本院刊行之河北高等法院公報係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創辦專以普及法律知識爲宗旨按紀事之繁簡臨時斟酌情形每三個月或半年出版一次所有法規暨本院一切重要文件判詞等項無不搜羅齊備擇要刊登茲爲推廣銷售起見不計成本每期每冊收回工料價銀大洋四角另郵費六分如荷訂閱請寄款天津本院會計處查收並將姓名住址開寫清楚自當投郵遞送無誤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啓

附

錄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 第一條 本院處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每科置主任一員承院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四條設置之助理員分配各科承院長主任之命分辦本科各股事務
- 第四條 本院守衛設置主任守衛守衛若干人隸屬管理科專司院內警衛戒護事宜
-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以助理員充之隸屬管理科專司衛生檢查及診治疾病事宜
- 第六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一)文書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收發繕校及文卷保管事項

二 關於統計之材料彙集及編製表冊事項

三 關於會議之紀錄印送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通知傳覽之登記事項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院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雜支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存款之保管及其領支之登記稽核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三)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院辦公用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財產目錄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院院舍及器具什物之整理修葺事項
- 三 關於勤務工丁廚夫之督察及考覈事項
-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七條 管理科分督察衛生二股

(一)督察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之入院出院及平時訊問搜檢談話之登記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在院行動之監視逐月品行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號舍安全之注意及容納人數之支配及其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發受書信物件之檢查及接見之監視記載事項

五 關於全院戒護事務之配置及守衛之訓練督察考覈事項

六 關於反省人存物之保管存款之代交與核准物品之代辦及其一切登記事項

七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 衛生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反省人飲食起居之檢查及一切疾病之診治預防事項

二 關於藥品之領用登記保管及結報事項

三 關於病室之戒護事項

四 關於號舍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五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假缺課之審核及其登記呈轉事項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八條 訓育科分課務考覈二股

(一) 課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席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三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彙核報告事項

四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考覈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品性之測驗指導糾正及登記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書籍作品之檢查審覈及其登記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參加集會時司儀糾察及紀錄事項
-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九條 本院得雇用錄事分任繕校油印等項事務

第十條 各科事務有涉及二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違者按照情節輕重懲戒之

第十二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除管理科應晝夜分班輪值外其餘各員均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但必要時院長得延長或提早之

第十三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明到值散值時間與事實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檢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各科主任

二 各科主任對各該科職員

前項考勤簿應逐日送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職員如因事故或疾病不能依法定時間到院或臨時離院者均須具定式請假書向院長請假但因公出院且得院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科職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主任

院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交由總務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由本員具銷假書報告院長仍交由總務科於請假簿內記明之

第十五條 本院職員除管理科全體應住院外其餘各科職員應輪流值日值宿其輪值表由各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院管理科職員每週輪流休息一日其餘各科職員均依例休息但值日值宿人員不在此例
管理科輪流休息日期表由該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七條 院務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院長召集之
但院長有事故時得派由科主任召集並代理主席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各科主任及助理員均須出席如遇必要時並得令主任守衛及醫務助理員列席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院長交議事件

二 主任提議事件

三 其他事件

第二十條 關於本院興革事宜各科助理員及主任守衛均得條陳意見呈由科主任提出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
司法行政部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東北法學研究會啓事

本會刊行之「法學新報」網羅各國法界消息及學說判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創刊每週一期全年五十二期現已刊行一百六十八期零售每期現洋一角五分定閱全年現洋六元五角郵費在內本會會員研究會員免費青年會員準會員定閱本報減半收費非會員者定閱按定價收費此外爲普及民衆法律常識起見刊行「法律常識雜誌」爲增進青年法律知識起見刊行「青年法學雜誌」均按月一期全年十二期零售每本現洋二角五分全年現洋二元五角郵票在內本會青年會員贈閱青年法學雜誌準會員贈閱法律常識非會員者按定價收費歡迎著譯投稿每千字酬費自二元至八元發行及編輯處遼寧省城皇宮內東北法學研究會

改訂 司法雜誌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半	面四分之一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瀋陽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自動電話二九四三

請讀中國唯一的法律雜誌

法律評論

本刊每星期出版一冊內容豐富材料新穎印刷精良準時出版如蒙惠訂請開明地址將郵費一併匯寄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為荷

本刊報費及郵資

- 一 報費
- (1) 零售每冊大洋一角
 - (2) 半年念六冊大洋二元五角
 - (3) 全年五十二冊大洋伍元

- 二 郵費
- (1) 本市及下關每冊半分
 - (2) 外埠及日本每冊一分
 - (3) 歐美各國每冊二分

(注意) 以郵票代報費者按折作價并以四分以下之郵票為限再無論新購續訂均無折扣

本刊合訂本價目

本刊自第一期至五二期又第二六一期至三一二期均已售罄自第五三期至第二六〇期(但七九期至一〇三期之合訂本缺少第八〇期一本)又第三一三期至三三八期均製成合訂本每半年一冊各冊價洋如左(郵費加一)

- 自第五十三期至第七十八期 一冊 每冊二元
- 自第七十九期至第一〇四期 一冊 每冊二元
- 自第一〇五期至第一三〇期 一冊
- 自第一八三期至第二〇八期 一冊
- 自第二〇九期至第二三四期 一冊 每冊二元二角五分
- 自第二三五期至第二六〇期 一冊
- 自第一三一期至第一五六期 一冊 每冊二元二角五分
- 自第一五七期至第一八二期 一冊
- 自第三一三期至第三三八期 一冊 每冊二元五角
- 自第三三九期至第三六四期 一冊